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編號	HOAC010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1 / 3	
版本	修 訂			修 訂 記 事	起 草	審 核	核 准	日 期
	次數	頁次	章 節					
A				新 修 訂	規章製作小組	楊德雄	董事會	102.03.29
A	1	全	第一條 第十二條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相關文字；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規章製作小組	楊智雄	董事會	107.03.30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道德行為準則	版 本	A1	編號	HOAC010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2 / 3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標準之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章道德準則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及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進(銷)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且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道德行為準則	版 本	A1	編號	HOAC010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3 / 3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情事發生，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政府之法令及本公司之規章。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三章附則

第九條：(違反準則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認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本準則者，得同時向公司提出申訴。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實際需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經決議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